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2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聖德(已歿)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,此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,且不可補正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,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:本件原告起訴雖以楊聖德(年籍詳卷,已歿)為被告,惟其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4月10日即死亡,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而原告於114年12月2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,亦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按,依上開規定,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,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,而此情形為依法無法補正之事項,爰依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黃子芸